

香港藝土民間有限公司- VESSEL 發現號  
觀塘海濱道 126，90 及 86 號

租訂政策

1. 申請場地條件

資格

所有註冊團體及個人均可申請使用三個場地。一般情況下，租用性質並沒有特別限制，場地可用於任何合法合理的公開或私人活動。

優先租訂

為了推廣藝術文化、社區參與以及綠色生活的理念，優先租訂的基本準則如下：

- (a) 每個會計年度預留 15 天予「起動九龍東辦事處」免費使用 01。
- (b) 香港藝土民間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藝土民間）會考慮預留每月半數日子（即平日的 50% 以及週末及公眾假期的 50%）優先審批場地予推廣藝術文化、綠色生活以及社區參與為題的相關活動。餘下時段將開放予所有申請。
- (c) 若同一時段有多於一項申請，藝土民間委任的「場地預訂委員會」會根據以下因素甄選各項申請：
  - 該活動對社區帶來的正面影響／藝術水平
  - 該活動的創新程度
  - 該活動的規模

2. 訂場費用

- (a) 主要設施（詳情可見下文 4a 部份）須至少連續租用四小時；而全日或多日活動的租訂則可以協商套餐收費。
- (b) 小型設施（詳情可見下文 4b 部份）須至少連續租用兩小時。
- (c) 「場地預訂委員會」會根據以下準則向申請者提供優惠收費，折扣分別為兩折、四折、六折和八折：
  - 對社區帶來正面的影響／藝術水平
  - 創新程度
- (d) 正價收費適用於所有商業和牟利活動。
- (e) 如涉及商品銷售則會向租用人額外收取租金的 10% 作為附加費。嚴禁在場地售賣煙草和煙草相關產品的商品。
- (f) 付款期限：主要設施的預訂須在場地確認信發出後 7 天內繳交按金（金額為總租金的 50%）；餘額須在場地確認信發出後 1 個月內付清，或於活動舉行日期前兩星期內付清，按實際情況而定。小型設施的預訂（例如預訂單一房間），則須立即繳付全數費用。如申請人未能於期限內繳交款項，申請將會被自動取消。

- (g) 如活動涉及慈善義賣，有關團體須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第 88 條獲得稅務豁免證明文件，並向藝士民間提交由香港稅務局發出的相關證明文件的副本，以證明有關團體是認可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團體。

### 3. 取消政策

取消活動及按金的處理：

- (a) 天氣狀況或其他不可預計的環境因素

烈風或暴風信號	
如活動舉行前 2 小時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	取消所有活動，租用人可獲全數退回按金。
如活動舉行期間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	所有室內活動如常舉行。
a) 於租用時間未過一半時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	a) 取消所有戶外活動，租用人可獲全數退回按金。
b) 於租用時間已過一半時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	b) 取消所有戶外活動，租用人可獲退回一半按金。
如活動舉行當日發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	所有活動如常舉行。

註：按金等於場地租金的 50%

暴雨警告信號	
如活動舉行前 2 小時發出黑色／紅雨暴雨警告信號	取消所有活動，租用人可獲全數退回按金。
如活動舉行期間發出黑色／紅雨暴雨警告信號	所有室內活動如常舉行。
a) 於租用時間未過一半時發出黑色／紅雨暴雨警告信號	a) 取消所有戶外活動，租用人可獲全數退回按金。
b) 於租用時間已過一半時發出黑色／紅雨暴雨警告信號	b) 取消所有戶外活動，租用人可獲退回一半按金。
如活動舉行當日發出黃色暴雨警告信號	所有活動繼續舉行。

註：按金等於場地租金的 50%

- 惟主辦單位有可能因應當時天氣的變化而決定取消活動，以策安全。
- (b) 香港藝土民間取消預訂（由於香港藝土民間的內部決定，例如緊急維修、場地不適合舉辦活動等）
  - 租用人可獲全數退回按金
- (c) 租用人缺席
  - 租用人不獲退款
- (d) 租用人取消預訂
  - 租用主要設施–若租用人於預訂時段前 3 個月向藝土民間提交取消預訂的解釋，藝土民間會按提交的理由，考慮退回按金的 50%。
  - 租用小型設施–按金將被全數沒收。惟藝土民間會保留權利，開放相關場地供臨時訂場之用。
- (e) 活動改期
  - (i) 若要申請主要設施改期安排，租用者必須於活動當日前三個月或之前，以書面形式通知香港藝土民間，並須提供相關文件以證明改期原因；而更改後的活動日期必須於原先日期六個月內發生，逾期無效。「場地預訂委員會」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  - (ii) 若要申請小型設施改期安排，租用者必須於活動當日前兩個月或之前，以書面形式通知香港藝土民間，並須提供相關文件以證明改期原因。「場地預訂委員會」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#### 4. 申請程序

##### (a) 主要設施

選項 1: 舞臺 A 及活動空間 1.1

選項 2: 活動空間 1.2

選項 3: 舞臺 A、活動空間 1.1 及 1.2

選項 4: V GALLERY（藝廊）及活動空間 2.1

選項 5: DREAM（多用途室）、SHARE（多用途室）及活動空間 2.2

選項 6: P2P（商店）

選項 7: 活動空間 2.1

選項 8: 舞臺 B 及活動空間 3.1

選項 9: COOK（烹飪平台）及活動空間 3.1

選項 10: CONNECT（多用途室）及活動空間 3.2

選項 11: 舞臺 B、活動空間 3.1 及 3.2

選項 12: 舞臺 B、COOK（烹飪平台）及活動空間 3.1

選項 13: 舞臺 B、COOK（烹飪平台）、活動空間 3.1 及 3.2

選項 14: 活動空間 3.1 或 3.2

以上設施於租用日期所屬月份前 7 個月開始接受申請（如：申請人可於 2017 年 6 月起開始申請 2018 年 1 月份的時段）。藝土民間會於月底一併處理該月收到的所有申請，並最早會於預訂日子前 6 個月通知申請人有關申請是否被接納。

所有於月底後收到的預訂申請將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。

(b) 小型設施

- V GALLERY (藝廊) 用作展覽用途
- DREAM (多用途室 2)
- SHARE (多用途室 3)
- CONNECT 多用途室 4)
- COOK (烹飪平台)

以上設施按季度，即 1 月至 3 月、4 月至 6 月、7 月至 9 月及 10 月至 12 月，接受預訂申請。申請人可在活動日期所屬季度開始前 4 個月申請預訂。(如：申請人可於 2017 年 6 月起，預訂 2017 年 10 月至 12 月的時段。) 申請人會於下個月的第 10 日收到通知有關申請是否被接納。

所有於月底後收到的預訂申請將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。

- (c) 需要大量前期準備工作的大型活動申請，例如全港性的活動或具有特別意義及有關文化、社會和裨益社區的活動，可先向藝土民間提出申請，以便商討及進行審批。

## 5. 申請表格

申請人須在場地租用表格中填寫及提交以下列資料及詳情：

- 活動名稱和性質；
- 活動舉行日期和時間（包括需要佈置的時間、活動進行的時間和清理場地的時間）；
- 申請人或組織的名稱和資料（相關的註冊證書和官方網站／Facebook 專頁等）；
- 活動舉行當日的聯繫人姓名和手提電話號碼；
- 預計活動參與的人數；
- 活動建議書（需描述活動當日的流程）

## 6. 審批

預定政策由藝土民間董事局委任的「場地預訂委員會」訂定，而政策檢討將於場地運作後首年內每 6 個月進行一次，往後每年進行一次。「場地預訂委員會」亦會處理特別申請，如：優先申請或有關長期使用場地的申請等。

此文件為英文版本譯本。如中、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，應以英文版本為準。